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明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明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補充更正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3至4行補充為「……駕駛其所有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明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情形下，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且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334號

被 告 潘明義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明義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22時許，在高雄市林園區某小吃店內，飲用啤酒2瓶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2）日1時40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因交通違規於高雄市小港區高坪15

01 路近18路路口為警攔查，復經警於同日1時47分許對其施以
02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
03 克，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明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復有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
08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
09 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
1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呂建興

18 王依婷